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8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8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28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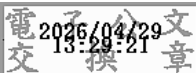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
查核結果公布資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（如塑膠、不鏽鋼、
紙）應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該署及地方
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，相關檢驗及查
核結果已公布於「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
[http://www.fda.gov.tw/Testing/index.aspx?
idx=2&keyword=%u5bb9%u5668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esting/index.aspx?idx=2&keyword=%u5bb9%u5668)），建請學校參考運用，並
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，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6/04/29 13:58:21
電子文件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